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67(CAR)臨時工程附加條款

95.11.28 兆產(95)備字第 0570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單除了基本條款、不保事項、附加條款及其他批改事項之約定外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臨時設備亦負賠償責任。但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為限_____，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整。

一、本附加條款所稱臨時設備應包括下列安裝工地內之財務：

1. 臨時構架、鷹架、電纜、配管。、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，及照明設備或其他臨時設施。
2. 工地辦公室、工寮、倉庫、其他臨時建築及其中傢具用品。

二、本附加條款對下列各項不負賠償之責：

1. 營建設備，如臨時架構機器和裝置，或營建機具、儀器、工具及上述機具及設備之零件。
2. 航空器、水上運輸飛機或船隻、機動車或自動車及其他交通工具。
3. 說明書、設計、文件、帳簿、現金、債券、證券及其他類似物品之毀損或滅失。
4. 觸媒劑、溶劑、冰箱、熱轉換介質、爐質、潤滑油、燃料、原料及其他類似物質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